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832022041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东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东阳市妇幼保健院、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）		
工程名称	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中心大楼项目		
建设地址	东阳市吴宁东路40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769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3月16日 至	2025年03月16日	合同价格 22945.063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仙兵
设计单位	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良通
施工单位	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英芳
监理单位	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列源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郭英芳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